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4,708	35,768	(3.0)%
毛利	8,526	8,889	(4.1)%
經營溢利	621	19	3,168.4%
期內溢利／(虧損)	186	(378)	1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6	(359)	157.4%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¹⁾	0.02元	(0.04)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62,001	60,715	2.1%
總負債	40,203	38,921	3.3%
資產淨值	21,798	21,794	0.0%
淨現金 ⁽²⁾	14,635	16,504	(11.3)%

附註：

- (1)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普通股的平均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 (2)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上述分類在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總和減去銀行借貸到期金額。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從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經修訂的審閱報告將刊載於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4,708	35,768
成本		<u>(26,182)</u>	<u>(26,879)</u>
毛利		8,526	8,8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7)	(8,718)
行政費用		(859)	(8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u>621</u>	<u>746</u>
經營溢利		621	19
財務費用	6	<u>(211)</u>	<u>(2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0	(194)
所得稅開支	7	<u>(224)</u>	<u>(184)</u>
期內溢利／(虧損)		<u>186</u>	<u>(3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86</u></u>	<u><u>(378)</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	(359)
非控股權益		<u>(20)</u>	<u>(19)</u>
期內溢利／(虧損)		<u><u>186</u></u>	<u><u>(378)</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	(359)
非控股權益		<u>(20)</u>	<u>(19)</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86</u></u>	<u><u>(3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04)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5,246	5,30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058	20,969
無形資產	11	59	55
遞延稅項資產		1,240	1,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2	51
定期存款	13(a)	2,130	1,830
受限制存款	13(b)	710	7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525	30,355
流動資產			
存貨		8,065	7,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67	2,133
定期存款	13(a)	1,238	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741	3,474
受限制存款	13(b)	6,953	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500	11,9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6	112	129
流動資產總額		32,476	30,360
總資產		62,001	60,7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	28
租賃負債	18	4,873	4,950
遞延稅項負債		450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46	5,4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654	16,812
租賃負債	18	1,517	1,678
合約負債	19	12,218	12,675
借貸	20	2,983	1,749
即期稅項負債		5	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480	507
流動負債總額		34,857	33,500
總負債		40,203	38,921
資產淨值		21,798	21,794
權益			
股本		10,020	10,020
儲備		11,411	11,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1,431	21,403
非控股權益		367	391
權益總額		21,798	21,794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除採用下文附註2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貸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版)。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供應方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及收入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位於中國，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收入主要來自向顧客銷售貨品，會員費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33,186	34,225
— 按時間段確認	14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1,508	1,543
總收入	<u>34,708</u>	<u>35,768</u>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一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收購成本，原因為攤銷期應為一年或以下。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7	246
雜項收入	162	236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0	27
政府補貼	68	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1	63
出售包裝材料收益	43	50
	<u>621</u>	<u>746</u>

5. 銷售成本及開支詳情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3	4,1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5	505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i)	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	9	10
	<u>4,106</u>	<u>4,634</u>

(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自行承擔收益及虧損。該等信託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類同資產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總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a)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5,000,000份。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設有分級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起在歸屬期內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在職且無任何表現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百萬元)。

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項股份支付計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本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百萬元)。

本集團有義務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就該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予以償還阿里巴巴集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6,140	26,836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4	1,753
經營租約開支	383	427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附註10(c))	5	146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1)	4	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備/(撥回)	2	(62)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8	207
借貸利息開支	32	5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	1
	<u>211</u>	<u>213</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當期溢利的即期稅項(i)	—	—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當期溢利的即期稅項	10	98
預扣稅	9	2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19)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u>19</u>	<u>102</u>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98	8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7	(6)
遞延稅項利益總額	<u>205</u>	<u>82</u>
所得稅開支	<u>224</u>	<u>184</u>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 (i)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然而，就兩個或兩個以上關連實體而言，僅可指定其中一個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財稅[2023]12號)的相關規定，符合僱員人數低於300名、總資產少於人民幣0.50億元及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0.03億元標準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具體來說，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1億元的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0.01億元至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之間的部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41%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匯算清繳時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二二年匯算清繳時：約35%)。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內地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產生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6,644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且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於中國境外將其分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6百萬元)。

- (iv) 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由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來自舊有未使用預付卡確認的收入、個別課稅基準的應計費用、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其他時間性差額所產生。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6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59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9,539,704,7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704,7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視為潛在普通股。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普通股的平均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增加人民幣2.75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7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大賣場樓宇的租賃包含以大賣場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最低年度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的銷售額增加／減少5%，租賃付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0.15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1億元)。

(b)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19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億元)，主要與新店發展及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賬面淨值人民幣0.5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57億元)的樓宇及租賃裝修以及設備，導致處置虧損人民幣0.22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9億元)。

(c) 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本集團若干店舖的樓宇及租賃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人民幣0.05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億元)已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確認(附註5(b))。

1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2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
賬面淨額	<u>5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55
添置	9
攤銷費用(附註5(b))	(4)
處置	(1)
期末賬面淨額	<u>5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3)
賬面淨額	<u>59</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433	54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3	306
減：減值撥備	(45)	(200)
小計	<u>551</u>	<u>647</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378	619
應收增值稅	296	3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4	-
其他應收賬款	755	726
減：減值撥備	(135)	(133)
小計	<u>1,398</u>	<u>1,53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49</u>	<u>2,184</u>
減：非流動部分	(82)	(51)
流動部分	<u>1,867</u>	<u>2,13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主要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租金主要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基於租賃實體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的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其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抵銷上述租賃的未來租金。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並未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非流動定期存款及非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將於一年後收回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u>2,130</u>	<u>1,830</u>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u>1,238</u>	<u>1,040</u>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u>710</u>	<u>710</u>
計入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9	59
銀行受限制存款	<u>6,844</u>	<u>3,926</u>
	<u>6,953</u>	<u>3,985</u>

受限制存款乃基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及根據在中國特定地區有關政策規定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用途受限的存款。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3,472	3,023
貨幣市場基金	811	—
同業存單 ⁽ⁱ⁾	<u>458</u>	<u>451</u>
	<u>4,741</u>	<u>3,474</u>

- (i) 結餘指若干大面額同業存單。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11	10,367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6	1,414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u>133</u>	<u>127</u>
	<u>9,500</u>	<u>11,908</u>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決定出售若干實體店。該出售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了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餘下門店的出售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投資物業	18	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
受限制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112	129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62
租賃負債	355	356
合約負債	78	88
即期稅項負債	—*	1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480	507
	<hr/> <hr/>	<hr/> <hr/>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18	10,312
應付建設成本	693	7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559	69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3	5,000
	<u>17,654</u>	<u>16,8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3	28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六個月內	10,241	8,578
於六個月後	1,377	1,734
	<u>11,618</u>	<u>10,312</u>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若干租賃負債餘下到期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517</u>	<u>1,812</u>	<u>1,678</u>	<u>2,003</u>
一至兩年	<u>1,106</u>	<u>1,343</u>	<u>1,121</u>	<u>1,381</u>
二至五年	<u>1,880</u>	<u>2,334</u>	<u>1,974</u>	<u>2,464</u>
超過五年	<u>1,887</u>	<u>2,318</u>	<u>1,855</u>	<u>2,332</u>
	<u>4,873</u>	<u>5,995</u>	<u>4,950</u>	<u>6,177</u>
	<u>6,390</u>	<u>7,807</u>	<u>6,628</u>	<u>8,18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u>	<u>(1,417)</u>	<u>-</u>	<u>(1,552)</u>
租賃負債現值	<u>6,390</u>	<u>6,390</u>	<u>6,628</u>	<u>6,628</u>

19.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預付卡	<u>11,733</u>	<u>12,195</u>
就銷售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	<u>332</u>	<u>215</u>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u>121</u>	<u>244</u>
會員費	<u>32</u>	<u>21</u>
	<u>12,218</u>	<u>12,675</u>

20.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2,925	1,725
有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67	39
減：未攤銷貼現	(9)	(15)
	<u>2,983</u>	<u>1,749</u>

- (a) 短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209%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億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會員費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食品、雜貨、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會員費來自經營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的會員店。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我們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331.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342.25億元減少人民幣10.39億元，減幅為3.0%。該下滑主要源自(i)關閉長期虧損門店；及(ii)淘菜菜(「淘菜菜」)及天貓共享庫存業務等供應鏈業務收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除去供應鏈業務之貨品銷售計算)為0.3%。同店銷售增長主要來自客單價的增長，低價策略及商品策略提升用戶心智，驅動筆單件增加，用戶黏性提升。線下營收表現逐步回暖企穩，線上新渠道及自有APP成為推動同店銷售增長的主動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收入來源會員費收入所得為人民幣0.14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所得為人民幣15.0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5.43億元減少人民幣0.35億元，減幅為2.3%，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關店導致商店街出租面積減少以及租戶結構調整帶來的影響。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銷售額。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85.2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88.89億元減少人民幣3.63億元，減幅為4.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4.6%，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9%減少0.3個百分點。

本集團加速投資並推動低價策略的落地執行，以驅動顧客逐漸回歸，經營表現持續向好。未來，本集團將聚焦營收增長帶動毛利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出售包裝材料收入、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2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7.46億元減少人民幣1.25億元，減幅為16.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出售包裝材料收入的減少，而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淨額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項目的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有關門店及線上業務營運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打包及配送費用、平台費用，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76.6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87.18億元減少人民幣10.51億元，減幅為12.1%。

該減少主要由於(i)優化門店員工用人結構和模式，節約人事開支人民幣4.56億元；(ii)負現金流量門店應計的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1.41億元；及(iii)管理層提升行銷費用投資的效率，加大降租的談判力度。費用的節約部分彌補了毛利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2.1%，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24.4%減少2.3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5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8.98億元減少人民幣0.39億元，減幅為4.3%。

該減少主要與管理層優化總部組織及節約成本控制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5%，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持平。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2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0.19億元增加人民幣6.02億元，增幅為3,168.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率為1.8%，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0.1%增加1.7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貸、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1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2.13億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02億元，減幅為0.9%。租賃負債的攤銷利息開支減少抵銷了借貸利息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84億元增加人民幣0.40億元，增幅為2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實際稅率為54.6%，乃由於若干實體產生的虧損尚不確定於其到期前是否可收回，故有該等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78億元扭轉增加人民幣5.64億元，增幅為14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率為0.5%，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淨虧損率1.1%增加1.6個百分點。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溢利率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59億元扭轉增加人民幣5.65億元，增幅為157.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2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虧損人民幣0.19億元減少人民幣1百萬元，減幅為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定義見上文)；(ii)獨立第三方於兩間附屬公司(即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甫田香港有限公司(「甫田香港」))持有的權益；及(iii)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4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01億元減少人民幣34.42億元，減幅為122.9%。該減少主要由於(i)根據中國有關機構規定，與未使用預付卡餘額相關的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29.18億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4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23.81億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16億元，主要由受限制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存貨的合併結餘增加所致；及(ii)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3.57億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結餘增加所致。流動資產增加額大於流動負債的增加額，導致流動負債淨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過往六個月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4天及76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分別為58天及81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人民幣146.35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5.04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權益負債比率為0.67，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6。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致力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持續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本成本。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2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63億元減少人民幣23.88億元，減幅為908.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增加。

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i)支付有關新門店發展及現有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34億元；(i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12.06億元；及(ii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5.50億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63億元增加人民幣10.23億元，增幅為154.3%。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及(ii)已付股息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及關店損失。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餘下門店的出售仍在進行中。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套期工具，但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質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淨額約人民幣1.64億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專項貸款。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4.8%至約人民幣949,746億元。分季度看，一、二及三季度分別同比增長5.3%、4.7%以及4.6%。

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0.3%，食品CPI下降1.2%，其中豬肉同比上漲5.8%。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豬肉CPI較上年同期增長1.4%，該增幅於六、七月份持續擴大，分別達到18.1%和20.4%，八、九月份該增幅則回落至16.1%及16.2%。

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353,564億元，同比增長3.3%。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314,149億元，同比增長3.0%，餐飲收入39,415億元，同比增長6.2%。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全國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08,928億元，較上年增長8.6%。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90,721億元，同比增長7.9%，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5.7%。

業務表現

回歸價格競爭力和商品力

本集團積極重塑價格競爭力，並快速調整不同價格帶的商品入選，加強堡壘商品。本集團近期推出「超省」系列，由自有品牌團隊自行研發的、結合用戶需求和對標競爭對手，推出品類最低價商品。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推出「大潤發必買」、「加量不加價」、「天天便宜」等系列超過1,100款單品，打造低價口碑，塑造價格心智。本集團亦著力開發更多銷售額破億的大單品系列。

本集團聚焦線下來客數的增長。隨著低價策略及商品策略的穩步推進，於上半財年，本集團可比門店的線下來客數逐步企穩，客單價穩定，筆單件小幅增長。

線上B2C業務通過商品結構的持續優化以及價格競爭力的持續提升，筆單件增加帶動客單價高單位數增長。本集團還積極開發線上新渠道。於上半財年，線上B2C業務同店銷售實現中單位數的增長。

大潤發Super

報告期內，大潤發Super（「中超」）已在上海、江蘇、安徽、浙江、山東、吉林、湖北、甘肅、四川及廣東擁有30家門店。依託大賣場的商品資源及運營標準化提升，中超業務表現大幅提升，同店銷售實現中高單位數增長，業務模型落地可行。

大潤發Super依託大賣場的供應鏈資源，從其商品池精選約5,000款至8,000款商品，分別滿足面積為1,500平方米至3,000多平方米的大潤發Super門店。大潤發Super引入「超省」、「天天便宜」、「加量不加價」、「必買」等系列商品，提供超過千款長期低價商品。此外，大潤發Super積極打造「社區食堂」，為社區居民提供平價快餐，成為其重要商業配置。

大潤發Super將極致效率作為核心策略，已經實現展店標準化、商品標準化、人員標準化、營運標準化。大潤發Super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展店動力，亦令本集團有機會回歸高線城市，並將更加積極的快速展店，成為高鑫零售第二增長曲線。

M會員店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揚州、常州、南京、常熟、嘉興及無錫開出6家會員門店，江陰店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業。M會員店擁有會籍數超過36萬。

M會員店彙聚全球近3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4,000款商品，每月超過200款新品上市，自有品牌銷售佔比超過30%。M會員店新進推出「全球購」服務，商品種類涵蓋美妝護膚、個人護理、母嬰、營養保健等約600款商品，顧客可線上下單，由保稅倉直發全國。M會員店也提供最快1小時送貨到家服務，線上訂單佔比仍有很大提升空間。揚州及常州已開通半日達服務。M會員店始終秉持「會員價值第一」的理念，成為更懂中國人的會員制商店。

展店現狀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開一家大賣場及三家M會員店。新開大賣場位於華西，新開M會員店均位於華東。報告期內，本集團關閉七家大賣場，其中一家位於華東的門店將被改造成會員店。其餘六家關閉門店，一家位於華北，一家位於東北，兩家位於華南以及兩家位於華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6家大賣場、30家中型超市以及六家M會員店。大賣場及中型超市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26萬平方米，其中約66.0%為租賃門店，34.0%為自有物業門店。M會員店建築面積約為222,912平方米，其中四家為自有物業門店。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約6.4%位於一線城市，18.1%位於二線城市，48.6%位於三線城市，19.2%位於四線城市，7.7%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的方式，本集團物色並取得了三個地點開設大賣場，均未在建。同時，本集團已簽約四家中型超市，其中一家在建。

地區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華東	179	10	6	195	39%	5,223,693	81,491	222,912	5,528,096	41%
華北	49	4	0	53	11%	1,308,922	31,123	0	1,340,045	10%
東北	49	7	0	56	11%	1,629,079	54,550	0	1,683,629	12%
華南	97	4	0	101	20%	2,429,080	18,444	0	2,447,524	18%
華中	69	3	0	72	14%	1,816,732	18,595	0	1,835,327	14%
華西	23	2	0	25	5%	636,737	14,940	0	651,677	5%
合計	466	30	6	502	100%	13,044,243	219,143	222,912	13,486,298	100%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5,77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2,101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634百萬元）。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分別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表彰僱員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

展望

經過短短半年的回歸和調整，高鑫零售已經逐漸步入正軌，顧客感受到價格便宜了，員工士氣提振了，本集團正邁入健康增長的軌道。

商品和價格是零售業的經營根本。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商圈領導者，本集團的使命是為顧客節省每一分錢。本集團積極踐行照顧同仁、服務顧客、精益求精的價值觀，為顧客提供新鮮、便利、舒適及便宜的購物環境，努力實現本財年的經營目標。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和配合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以來，本公司已發展出一套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管理中得到體現。為促進本集團工作場所中的開放交流，以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高道德水平，本集團設立了反貪腐及舉報政策和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恰當行為、違反有關政策的舉報程序和後果提供指引。有關本集團反貪腐及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雖然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扭虧為盈，但董事注意到本公司目前處於要約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後開始），董事認為彼等將需要額外資料以評估是否宣派中期股息及其影響，包含繼續評估所有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要約的潛在進展），因此決議推遲至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再決定是否宣派中期股息。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獲一名有意要約人發出的接觸函，有意要約人表明有意在受限於各種事項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並提出註銷本公司所發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為使歐尚(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集團」)以及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更靈活地向信託作出相關供款，以及獎勵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僱員，本公司宣佈建議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須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且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披露的重要事件或交易。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